

你要轉向我

日期：2015年2月22日

經文：瑪拉基書三：7-四：6

馬振龍傳道

農曆新年假期相信大家都有些機會跟家人相聚的歡樂時光，我相信大家族聚會的時候，應該也會發現不同世代之間的「代溝」。我們看到投影片裡的漫畫，爺爺：「孫逸仙先生的行為典範是我向來所景仰的～」小孫女：「喔！我懂了！爺爺你想去鮮芋鮮吃東西，對不對？」有的時候在更重要事情的溝通，雙方的看法、經歷就是那麼不一樣，再怎麼講就是很難溝通。我們這幾週讀馬拉基書，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發現，神跟以色列百姓的對話有一點像這樣？

今天我們要作一個結尾，把這卷書講完，我要先稍微複習前面的要點。瑪拉基書沒有太多前言，他說這是神藉瑪拉基所傳的啟示，接著馬上就說：「我曾愛你們。你們卻說：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以色列人覺得沒有被神愛，神的回應，在這個地方看起來也蠻怪的，祂提到以東人的地被毀滅，跟愛以色列人有什麼關係？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，在這之前，亞述帝國先把北國的十個支派擄走，後來巴比倫把南國的兩個支派也擄去了。後來，在神的恩典當中，他們回到自己的土地。我們知道這個歷史，才可以了解神跟人的對話。為什麼講愛你要提到以東人被毀滅呢？因為兩國都被毀滅了，但是以東沒有被重新建立，以色列卻有。神在祂的恩典中，雖然懲罰他們，但是憐憫他們，讓他們可以重新回到自己的地，在尼希米的帶領下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；在以斯拉的帶領下重新建造聖殿。他們是恢復自己的國家了，但是他們卻抱怨種種不如意的問題，質疑神是否真的愛他們。神說：「你看錯地方了！你有沒有發現你本來是毀滅了的？有沒有看見你所有的這一切都是恩典？」所以，第一章 v2-5 這邊是第一個代溝的對話。神說，我愛你，因此我幫你重新建立起來，你之所以沒有享受到你所要完全的福氣，還有其他的原因。我們接下來會看到更多。

神說，我的確愛你，但是你沒有尊重我。從 1:6~2:9，祂說，你們獻祭給我，但你們獻給我的是瞎了眼的、瘸了腿的，你怎麼可以奉獻這樣的東西給我？聖經上沒體提出，但我自己可以想像，以色列人會說：「拜託！都是要燒在祭壇上的，它看不看得到、能不能走，有什麼關係啊？」神介意的是他們這樣的態度，重點不是瞎眼的、瘸腿的祭物，重點是他們的心。因為他們的心不對，才會獻上這些東西。大衛說：「我不肯用白得之物做燔祭獻給耶和華」（參見歷代志上 21:24）他為什麼有這樣的心態？因為他要用他所獻的祭物表達他的心意。其實，以色列人獻這些瞎眼

的、癱腿的動物，就表示他們怎麼樣看神。如果他們真的看重，就不會獻這樣的動物。問題不在動物，而是在人的心。

從 1:6~2:9 神一直在責備他們，從第二章開始，祂特別針對祭司—利未人。祂說：「這個問題的根本是你沒有好好教導他們律法，沒有好好傳遞這個命令讓百姓知道，所以百姓不尊重我。」接下來，開始有另一個問題，就是違背了神的約。我覺得很有趣，2:10-11 說：「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」這邊我們也會有些疑惑，一開始是在說背棄了神與列祖所立的約，到最後說的事娶錯人、嫁錯人。神啊！兩個成人決定嫁娶，有那麼大的關係嗎？神說，有關係。我們發現不只是跟神有關係，還跟弟兄有關係，因為第 10 節說：「怎麼以詭詐待弟兄」。接下來他又說，不只是娶了外邦的女子，也跟自己幼年時的妻子離婚，離棄了你的婚約。這裡整個重點是，神在提醒我們，婚姻不是我們自己在決定的，婚約是神所立的，是祂定義的，不是我們自己方便，愛怎麼樣就怎麼樣。而是在神面前所立的聖約，因此，是跟神有關係，也跟神的百姓有關係。因為我們屬神的百姓是神的身體，是一體的，娶外邦的女子，要跟不屬神的成為一體，是行不通的。還有，本來是一體的，你離了婚，要把他隔開來，同樣是神所恨惡的。3:16 我們看到，休妻和以強暴待妻都是神所恨惡的。神也讓我們知道，婚約不只是兩個人的約，也是跟神所立的約，所以按照祂的教導、按照祂的定義、而且祂是見證人。當我們違背婚約時，是違背與神的約，也是違背神百姓群體的合一。

所以神非常看重這件事，百姓明顯的不看重這件事。v3:17 我們看到一部份原因，他們說：「哎呀，那又怎樣？反正祂又不會做什麼！」他們問說：「公義的神在哪裡？你看外面那些做假油、賣黑心產品的賺了大錢發大財，公義的神在哪裡？我們為何要這麼辛苦的按照你的說法來遵守婚姻的約呢？反正你也不會做什麼！」但是到了第三章，神告訴我們：「我會做什麼！我的日子將要來到，但是你們準備好了嗎？你們很期待看到那些明顯的惡人被處理、被懲罰，你要看到那些被欺壓的得到公道，但是你確定自己擔當得起神要來的日子嗎？」上禮拜靜芷跟我們分享說，好像煉金 2000 度的火，你擔當得起嗎？或者用新約的說法：你所建造的都是金銀寶石嗎？或者說，你我所建造的裡面是不是有草木禾稈那些會被燒掉的？我們看到 3:6 神清楚地跟我們說：「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」我們沒有滅亡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是好人，是因為神的恩典。3:7 繼續告訴我們：「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

我」我們每一個人常常偏離神的教導、祂的帶領，但是感謝神，祂沒有毀滅我們，而是要我們轉向祂。其實祂剛才已經說過有一個滅亡的日子將要來，像煉金的、漂布的，祂要來審判。但還沒來之前，祂一直在呼籲我們、一直在吸引我們說：「你要轉向我」。

今天我們的題目就是「你要轉向我」，而且這是整個瑪拉基書的核心。前面神跟他們辯論，有一些代溝的對話，你說什麼、我說什麼、你看得怎樣、我看得怎樣 都不一樣，但這邊說：「你要轉向我」。很多時候代溝的對話是因為我在看這邊，你在看那邊。以色列人說：「你沒有愛我！你看，我種得這麼辛苦，只得這麼一點點而已。」神說：「你沒看你本來是在外邦當奴僕，你什麼都沒有！你現在回來了，純粹是我的恩典，你有沒有發現？以色列人說：「瞎眼的、瘸腿的羊獻給你又怎樣？反正你又不會吃，就是要被燒掉的，又怎麼樣呢？」神說：「我看的不是那個動物，我看的是你的心。你要轉向我，要看我，要我看我怎樣愛你，要我看我怎樣看重婚約，看我怎樣從創造一男一女，一輩子要在一起。這是按著神形像所創造的。你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。這一切是我所設立的，這是我看重的。你要轉向我，要看我。你們認為現在看到的這些惡人行惡沒有得到處罰，你們覺得神不公義，你沒有發現這是我的耐心、我的恩典，我是等待你們回轉。」

所以 **v3:7** 這裡告訴我們說：「你要轉向我」求主幫助我們真的把這一句話聽進去。但是以色列人沒有聽進去，他們說：「怎樣才是轉向你呢？」還是代溝、還是回嘴：「有聖殿呀！我們不是都在獻祭啊！我們要怎麼樣轉向你呢？」如果人問你要怎樣轉向神，你會說就是要悔改、認罪、讀神的話、禱告、小組聚會，有這些我們才可以比較清楚神的想法，才能來遵守。這些都是好的、正確的，但神在這邊的說法不一樣。**v3:8** 神說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沒有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納進來，要奉獻才是轉向我。」怎麼會這樣呢？而且 **v3:10-11** 祂說：「你們可以這樣做，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而且我要保護你們，不讓那些蝗蟲吃掉的田產，你的葡萄樹的果子不會未熟前就掉落。而且，萬民會稱你為有福，因為你的地會成為喜樂之地。」奇怪，這為什麼跟奉獻有關呢？可能要先解釋一下 **v3:10** 的這一句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」，使我的家有糧不是神自己要吃，詩篇 **50** 告訴我們，神說：「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，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」我們要了解，當時以色列是神權政體，宗教和政府是同一個體系的，所以聖殿的倉庫就等於以色列國的國庫。也就是說，所有的社會福利都是來自聖殿的倉庫。所以，使我的家有糧，一個是神職人員靠這個吃飯，另一個是貧窮的孤兒寡婦、需要關心的人，要從這裡面得到他們的幫助。所以神說使我的家有糧，不要誤會，神考慮的不

是祂自己，或是說我們要跟祂有什麼交易。所以這邊祂說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」事實上原文的「奪取」是一個非常強烈的詞，是搶奪、暴力的字。神這樣說的意思是說，你搶奪我的東西，就是對這些弱勢族群暴力。我們看前面 v3:5 神提到說祂要快快的來懲罰一些人，祂有提到：「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。」後面四個都是跟弱勢，或者跟金錢方面的公道有關係的。“起假誓”就是在合約上動手腳、不大誠實、走捷徑來為自己圖利。“虧負人之工價”很清楚就是佔手下的人的便宜。“屈枉寄居的”就是不公平地對待那些外來的人、在這裡比較沒有地位或不了解的人，像我們這邊的外勞。神非常看重這個。

所以到這邊祂說，你要怎樣轉向我呢？耶穌自己告訴我們：「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也在哪裡。」神看重的是我們的心，而且我們會發現，我們的錢轉向哪裡，我們的心就轉向哪裡。所以神要我們首先把金錢轉向祂，而且祂說，你試試我，如果你真的奉獻，我會賜福給你。你不要擔心會怎麼樣。你奉獻給我，你會成為喜樂之地。這邊我也要問大家一個問題，看人類社會和歷史，你覺得金錢的富裕跟喜樂有怎樣的關係呢？我有機會去南美、非洲、東南亞一些比較窮困的地方傳福音、培訓工作，就我自己的觀察，很驚訝的發現，這些人往往比台北、美國、比大都市、很富裕的地方的人還喜樂。所以這邊說，神要傾福於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，不一定是說你將要成為一個百萬富翁，非常富裕，但是你將要懂得享受，神所傾福於你的會足夠，會帶來喜樂。所以這邊說：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。

這邊我們面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：基督徒需要什一奉獻嗎？的確，新約聖經沒有要我們什一奉獻，這是舊約的法律，而且在耶穌裡面這都已完成了。我們不需要因為瑪拉基書這邊說要什一奉獻，就一定要什一奉獻。新約聖經說：「心裡不要作難」(參見哥林多後書 9:7)，神喜悅一個喜樂的心來奉獻。自己心裡所定的，我們要獻上。新約沒有訂一個一定的比例，但是在路加福音 3:11 約翰回答說：「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，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。」這樣看來，施洗約翰吩咐的是二分之一而已嗎？如果你有更多呢？是不是只要留一件給自己？我們看路加福音耶穌跟年輕才主的對話，v18:22：「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其實我們在這裡的奉獻對我們是一個提醒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。詩篇 24:1 說：「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」希伯來書 3:1 提醒我們，神常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連你的身體，連你的每一口氣，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我們很容易說：「我的錢是我自己努力得來的」但是你的體力、精神、家庭背景、擁有的機會、教育是怎麼來的？都是神的恩典。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。神沒有命令我們一定要

十分之一，但是我自己看，如果舊約有命令十分之一，我們新約時代的人所得的恩典比舊約那時他們所得的恩典還大，因此我們該更有信心可以奉獻給神。

這裡也要說明，「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」不是說一定要送給蒙恩堂，不過，雖然現在沒有一個團體跟當時聖殿的國庫一樣，但是聖殿的倉庫最主要是餵養神職人員還有窮困的人，所以，同樣的我們奉獻的也要想到這個。我們要支持神職人員，還有一些需要的人。我自己的習慣是什一奉獻到教會裡面，神給我其他的感動，或是我看到其他的需要，要額外更多的給。重點不是在多少，重點是在於我們有沒有看到人的需要，像施洗約翰吩咐的，有兩件衣服就要分享出去。你現在用不上，而那個人需要，你就給他。因為神說過「你要試試我，你這樣做了，還怕我不會保護你、供應你，甚至將天上的窗戶打開，傾福於你，甚至無處可容嗎？」弟兄姊妹，我們願意相信神嗎？我們願意用我們的金錢來轉向神嗎？其實我們的金錢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我們真正的神是誰。如果你發現奉獻的時候心裡真的有些攔阻、不容易，但是每次到百貨公司看到新衣，好像很容易把現金或信用卡掏出來、好像沒有任何障礙，很可能你送到那個神的倉庫就是衣服的那個神。或者本來奉獻很困難，但每次有新版的 iPhone 或者什麼平板電腦出來的時候，信用卡或現金就很容易拿出來。或者說，奉獻不容易，但是車子有什麼新的配件，或有新款車子出來，就很容易願意付錢。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拜哪個神。透過我們怎樣用我們的錢，我們可以看見自己的心是轉向誰。耶穌最清楚，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神不是克制我們、要來難為我們，神是保護我們，甚至是祝福我們，不要被你的金錢捆綁，不要被這些要被燒掉的東西所捆綁。神是要釋放我們，讓我們轉向永恆。讓我們轉向祂，轉向天上的財寶。

所以耶穌對那個財主不是刁難他，祂是憐憫他，祂也是憐憫我們。不要誤會我的意思，不是要你回家把所有的東西都賣掉變成乞丐。但我們要知道，我們一切所有的是神的，我們要管理。當我們看這樣時就變成是轉向祂，我們是祂的管家。管理祂給我們的這一切，想著：主啊！你要我們怎麼使用這些錢？買這個車子可以榮耀你名嗎？我需要這個嗎？或是我可以買那個便宜一點的，而可以多幫助這個人？重點不是神要我們苦苦的過日子，神說天上的窗戶打開傾福於你，但是祂說：你的地要成為喜樂之地。我們說過，那些最富裕的，往往不是最喜樂的，因為他們被它捆綁了。神要賜福給我們，但祂不要祂所賜給我們的福氣成為我們的捆綁。

但是，以色列百姓還是沒有聽進去。v3:13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『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』」你們說：『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』」事奉神有什麼益處呢？這

是一個好問題。應該有什麼好處呢？或者換句話問：我們為什麼要事奉神？是因為我得到什麼？還是因為神配得？這又有一點回到第一個問題，人說神沒有愛我，我沒有得到我想要的富裕，我薪水只有 22K、我沒有那個。神說，你有生命而且你有永恆的生命。我付上自己的生命把你買回來，我救贖了你，這些其他的都是多餘的，甚至是個攔阻、是捆綁。但是他們問說：事奉神有什麼益處呢？而且，接下來他們還說：「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探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」(v3:15)「你看那大公司的老闆，他的員工連 22K 都拿不到，他自己卻過得那麼好。或是，他賣黑心產品造成食安問題、你看那個政商勾結，做了這麼多壞事，他們過得那麼好，那我為什麼要那麼苦的服事神？我就跟他們一樣呀！」他們又來這樣的一個說法，這就表示他們又看錯了。其實有一些人發現了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」(v3:16) 神注意聽知道：這些人敬畏我，他們轉向我，他們發現真正的價值不是看社會上，不是我們平常文化的價值觀，是要看永恆的角度，有記念冊記錄這些人。並且，祂說：「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歸我。我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。」(v3:17) 我覺得“服事自己的兒子”的形容很有趣。因為我們說這整卷書好像有代溝的溝通，父親跟兒子這樣一個不同看法的辯論。但是這個兒子是服事父親的，是轉向父親的，是從祂的角度來看事情，神說：我必憐恤他。

但是那些我們現在看為富裕的、看為快樂的、輕鬆的，將來有一個日子「將善人和惡人，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，分別出來」(v3:18)「那日臨近，勢如燒著的火爐，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穢，在那日必被燒盡，根本枝條一無存留。」“碎穢”是古老的詞，就是田裡收割之後剩下的碎屑。他們的作物是小麥，不是稻米，是在比較乾旱的氣候。我有一點經驗，因為我外公是種小麥的，我高中大學時，每一年暑假都會去他的農場幫助收割。所以我對這個印象蠻深刻的，因為似乎每一年都有個意外，就是收割時卡車要開進田裡面裝穀子運去倉房，問題是車子的排氣管是燙的，草非常乾，一不小心，排氣管碰到草就燒起來，而且很乾燥，風一吹，整片田就會燒起來，甚至田裡的車子都燒起來，非常危險。因此我們要有概念，就是一點點火花就瞬間燒盡那樣的畫面，神的日子是這樣的。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未來、來看什麼才真的有價值。神說，你要轉向我，那些不轉向我的，只求在今世的利益，不事奉神的人，他們要這樣被燒掉。

v4:2 說：「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」神要光照，我們要看清楚什麼是公義的、什麼是不公義的。而且「祂的翅膀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。」這邊又回到“喜樂”的表達。而且祂說，這些被滅的人他們已經

成為灰塵，你要在他們的上頭跳舞。你必在那裡歡喜跳躍，因為你看到公義的神施行審判，而且祂憐憫你，因為你轉向祂。因為你先用你的金錢幫助你的生命方向歸位，對準正確的目標。其他的事情我們可以學習，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我們的神同行，我們要轉向祂。

所以祂說：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」(v4:4) 的確，轉向神，我們要思念、要記念祂的命令、祂的道、祂的教導。這裡的「記念」跟前面的「記念冊」，不只是認知上的記憶而已。我聽過蠻多牧者說「神忘記你所犯的罪」，如果神會忘記，因為神若忘記我們的罪，惡者又來控告，就不是好事了。神不是忘記，祂是無所不知的。神不是不記得，祂是不記念。祂是不因這個事情而有所行動。其實聖經裡的「記念」是「因為這個記憶而有所行動」，所以神有記念冊把這些人記錄下來，因此要憐恤、要保護他們。我們記念神的律法，不只是記得神說不要犯姦淫、耶穌說動了淫念也是，但是我天天還是在上色情網站。記念，不只是記得，是要行出來。

神也知道，光靠我們自己是沒有辦法的。所以 v3:5 神說在祂「大而可畏之日」來到之前，祂要差派「以利亞」來幫助我們。我們想想為什麼神要差派「以利亞」呢？以利亞是舊約中的偉大先知，他召聚全以色列國說你們要決定要事奉巴力還是要事奉耶和華。我們做個實驗，我們兩個都準備好一個祭物，哪一位神降下火將它燒起來的，就是神。而他這樣做的時候，神真的回應他的禱告，不只是祭物跟木柴，連石頭的祭壇都燒盡了。在這之前，以利亞也做了一件很偉大的事，神說你要禱告讓天不要降雨，他禱告之後，就有三年半沒有下雨。後來他禱告，神就又降雨在地上。還有另外一點，前面我們提到那時以色列人跟外邦通婚，因為通婚就違背跟神的約沒有遵守，沒有遵行祂的道路，以利亞當時面對的亞哈王的王后耶洗別就是外邦女子，就是帶動整個以色列最糟糕的拜偶像、淫亂的世代。所以提到以利亞，跟這個很有關係。

當以利亞禱告，神降火燒盡祭物和祭壇之後，又下雨，以利亞跑到曠野向神哭訴說現在的人都很邪惡，他們背棄了你的約，毀壞了你的壇，用刀殺了你的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現在他們還要來殺我。有沒有一點像他們這裡說：「公義的神在哪裡？」以利也有這樣的內心感動，但是神對他說話：「我留了七千個沒有向巴力跪下的人，我還在審判，我還在掌管。」現在，神要用以利亞來提醒我們祂的大能。祂也要提醒我們，當我們覺得「神哪！祢為什麼不快的去解決這件事情？」我們要記得，神在憐憫我們，也是給更多人悔改的機會。因為最後還是會有一個審判，瑪拉基書不像好萊塢電影都是一個快樂的結束。最後一節說：「他必使父親的

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事實上，和合本的翻譯是蠻客氣的，原文的意思比較是說「免得我來完全的毀滅全地」。以前神毀滅了以色列地，但是有餘民可以歸回。這邊的意思是說，如果這樣子不悔改，就沒有回頭路了，是完全毀滅！所以神說，你要記念摩西的律法。而且你要隨從聖靈的感動，透過先知，像以利亞給我們的提醒，他感動我們的，我們要回應。

以利亞的工作是「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」，當然這是呼應 v3:7 說「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必轉向你們」。我們要轉向父神，父神就必轉向我們，這是整個瑪拉基書的重點。但這邊「父親」在原文裡面是複數的，所以不只是提到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也是說我們自己家裡面的代溝，因為遵行耶和華的律法也要改善，我們彼此的心要轉向彼此。因為當我們遵行律法，耶穌說律法的總結是「愛神、愛人」，這裡比較多在說「愛神」，但是不能不包含「愛人」。當祂說你要把十分之一送入倉庫，不是為了「神」而是為了那些有需要的「人」。所以，當我們的心轉向神的時候，我們彼此的和睦也會產生。

感謝神！我們的神真的很奇妙。祂當時呼籲以色列人要轉向祂，祂今天仍然呼籲我們要轉向祂。我們一起禱告！

回應詩歌：

認定祢

詞/曲：徐嘉絃

我要專心仰賴祢
不倚靠自己的聰明
在所行的事都要認定祢
我要專心跟隨祢
不倚靠自己的能力
在所行的路 祢必指引

<chorus>

將祢的話語繫在頸項上
刻在心版上
主啊 我站立敬畏祢
祢是道路真理和生命
走近祢心意
獻上一切 主啊 我尊榮祢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